

#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预整合〔2024〕87号

##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4年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 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2024年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资金112.5万元。

接知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卢政办〔2021〕39号）和《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关于印发〈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卢财农综〔2021〕1号）的相关规定，



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此款请列入 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9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5 万元。

2024 年 1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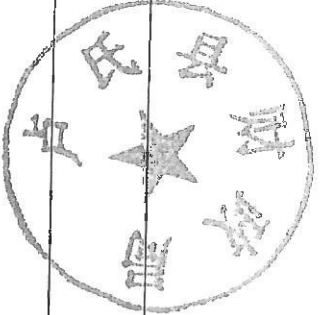
时间：2024年11月5日

### 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1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卢氏2024年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112.5	2130505生产发展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合计	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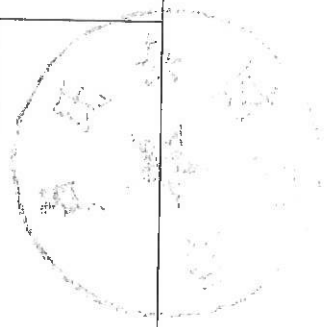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卢氏县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炳强 15639816660			
主管部门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万元					
		其中: 财政已拨款		234.55					
		本次财政拨款		112.5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产出目标: 对全县 19 个乡镇的可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情况给予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预计全年可以覆盖 4 万人。效益目标: 该项目实施后, 激发可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内生动力, 调动其就业积极性, 提高群众收入,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接续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乡镇		19 个乡镇	
						奖补人数		3 万余人	
				质量指标		奖补对象身份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项目及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省外就业且年就业收入达到3万元及以上的，给予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标准	300元/人
经济效益	带动可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增加收入	≥70000万元
	全县可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积极性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可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潜在受益人数	覆盖全县
	受益可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人数	3万余人
	全县可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政策知晓度	≥95%
	政策宣传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全县可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政策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